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3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主任觀護人潘連坤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317-21

臺中地檢署表揚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機構 攜手社區網絡，共創社會勞動價值

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昨（17）日舉辦「115 年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機構表揚暨座談會」，邀集轄內各執行機構及督導人員齊聚一堂，表揚長期投入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制度推動之績優機構與督導人員，並透過經驗交流與意見分享，持續精進制度運作，強化柔性司法與社會安全網功能。

臺中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致詞表示，社會勞動與義務勞務制度為我國刑事政策的重要一環，此制度落實了「三好一公道」理念。透過社區處遇方式，使當事人在履行責任的同時，仍能維持正常工作與家庭生活，並持續發揮其生產能力，避免短期自由刑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。此外，對於符合易刑處分條件且經濟能力不足者，亦得透過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以落實公平合理之司法處遇。

洪檢察長進一步指出，目前本署轄內共有 88 個社會勞動機構及 38 個義務勞務執行機構，分別執行社會勞動案件 1,571 件及義務勞務案件 300 餘件。本次共表揚 14 個社會勞動機構、21 個義務勞務執

行機構，以及 68 名社會勞動督導與 16 名義務勞務督導人員，肯定其於第一線管理與輔導之專業投入，對制度穩定運作具有關鍵貢獻。

執行機構督導回饋表示，多數社會勞動人於執行期間均能積極投入各項指派工作，展現良好態度與責任感；亦有部分勞動人於執行期滿後，主動回到原服務機構擔任志工，持續參與社區服務，從受服務者轉變為助人者，成為社區的重要助力。

臺中地檢署表示，未來將持續攜手各界推動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制度，深化與社區網絡之合作，並鼓勵各執行機構善用社會勞動人之專長與能力，使社會大眾看見其正向改變，進一步強化柔性司法措施，共同營造更安全、和諧之社會環境。



本署洪家原檢察長致詞



本署洪檢察長頒發績優執行機構與督導獎狀



本署洪檢察長頒發績優執行機構督導獎狀



本署王亮欽主任檢察官主持機構座談會